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步森

股票代码：002569.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住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沙路102号1-002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沙路102号1-002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王波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新源东街1号楼2单元6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除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延丰数字、收购人、收购方	指	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王波，系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北京嘉新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71.19%股权
公司、上市公司、步森股份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方维同创	指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新润	指	北京嘉新润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
广东磐塔游	指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复朴长粤	指	广州复朴长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标的股份	指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步森股份合计21,333,7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1%)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步森股份合计21,33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1%)，导致拥有股份数量增加的情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延丰数字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沙路102号1-002房
法定代表人	王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5,618.6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ETPX5C5L
成立日期	2025-08-18
经营期限	2025-08-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王波基本情况

姓名	王波
性别	男
国籍(地区)	中国
证件号码	4228231983********
长期居住地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新源东街1号楼2单元602室

王波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3年6月，长江商学院EMBA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5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北京联创诺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北京金刚游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2月至2021年7月担任金汇博林(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金宝云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波先生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和产业整合经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延丰数字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北京嘉新润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71.19
2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6.67	11.87
3	广州复朴长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00	16.94
合计		5,618.67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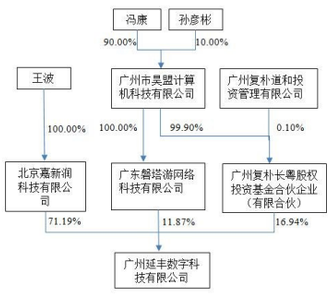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延丰数字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延丰数字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波持有嘉新润100%股权，持有海南星泰杰丰贸易有限公司70%的股权，持有金宝云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以外不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王波持有嘉新润100%股权，嘉新润持有延丰数字71.19%的股权，为延丰数字的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嘉新润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金属制品、珠宝首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医疗器械I、II类；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2M8NP1T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4号楼1层4-3内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延丰数字成立于2025年8月18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延丰数字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延丰数字的控股股东嘉新润除控制延丰数字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况。

除嘉新润、延丰数字外，延丰数字的实际控制人王波先生控制的主要企业为海南星泰杰丰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星泰杰丰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线、电缆经营；门窗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TX043L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王波持股70%
法定代表人	王波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国贸路47号申亚大厦第二十五层F区A872室

除上述企业外，王波先生还持有金宝云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金宝云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基本情况

延丰数字成立于2025年8月18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延丰数字注册资本为5,618.67万元，各股东实缴出资为1.492亿元，尚未开展其他投资或业务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延丰数字的控股股东嘉新润，除持有延丰数字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由于嘉新润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无法按《准则第16号》规定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波	董事、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波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3年6月，长江商学院EMBA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5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北京联创诺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北京金刚游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2月至2021年7月担任金汇博林(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金宝云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波先生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和产业整合经验。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其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控人王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延丰数字已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延丰数字参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2日，宝鸡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转让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批复》，同意方维同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延丰数字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1,333,760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波直接持有步森股份501.0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8%。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延丰数字将受让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上市公司的21,333,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延丰数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因王波通过嘉新润持有延丰数字71.19%股权，为延丰数字实际控制人，故王波与延丰数字为一致行动人，权益需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3,760	14.81%	-	-
合计	21,333,760	14.81%	-	-
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21,333,760	14.81%
王波	5,010,200	3.48%	5,010,200	3.48%
合计	5,010,200	3.48%	26,343,960	18.29%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3月20日，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和转让价格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1,33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8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经协商，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为301,575,000.00元("转让价款总额"，大写：叁亿零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如无特殊说明，本协议中"元""万元"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关于前述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主板st上市公司协议转让价格下限为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95%。

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包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如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转让价格、转让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但转让比例、转让价款总额不变。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手续办理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备齐全部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资料以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协议相关事项的合规性确认。

在本协议相关事项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备齐申请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报送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申请，上述约定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窗口期则相应顺延。

甲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期：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作为定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即：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90,472,500.00元(大写：玖仟零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二期：在深交所合规确认通过取得确认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即：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50,787,5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零柒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三期：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即：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60,315,000.00元(大写：陆仟零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视为乙方已完成标的股份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4、标的股份交割

各方同意，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转让方与受让方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5、交易终止或解除

双方同意并确认，若标的股份在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前完成过户手续的办理，无论上市公司是否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则乙方均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除本协议或终止本次交易，甲方亦不需要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若标的股份在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前未能完成过户手续的办理，且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要求甲方退回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承担乙方相关损失。如因甲方主观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过户，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要求甲方退回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承担乙方相关损失。

6、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股份上如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转让和交易障碍的情形，应在过户前自行完成解除手续。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2)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本协议项下涉及的标的股份转让手续。

(3)本协议签署且乙方已向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即"交割日")为过渡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过渡期间，甲方应遵守以下约定，如若甲方违反约定，则甲方向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a.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新的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筹划或发行可交换债券，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b.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委托表决、一致行动或者采取其他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禁止或限制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或影响乙方取得标的股份的安排进行接触、磋商、谈判、合作，也不得就标的股份签订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书，已经发生的该等行为应当即刻终止并解除。

c.在过渡期内，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上市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相对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上市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d.在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承诺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4)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股份，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在上市公司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的出资额、股份比例或者在其所投资的下属企业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股份上设立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5)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

(6)任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但其本人自动离职的除外。

(7)提议或投票任命、罢免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向上市公司推荐新的董事(为避免疑义，因董事辞职或任期届满而补选或换届的除外)、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

(8)终止、限制或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续办或维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重大业务许可，但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9)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任何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因正常生产经营和融资需求，经及时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并履行上市公司法定程序的除外。

(10)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或出资相关的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11)促使或支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情形。

(12)其他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乙方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13)董事候选人推荐权：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中登公司过户后5个交易日内，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8名董事会成员席位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此期间甲方承诺收到乙方推荐名单及资料后召开董事会配合完成候选人提名。甲方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合乙方召开股东会完成董事会人员的改选，如甲方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乙方提名的人选完成改选，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责及赔偿。

7、公司治理安排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就上市公司治理达成如下安排：

(1)双方应确保上市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2)甲方应促使其提名的董事于标的中登公司完成过户后5个交易日内提交辞职报告并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议案，再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召开股东会，审议前述相关方案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文件的修改议案(如需)，甲方应按照如下约定依法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并促使其推荐至上市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配合召开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上就前述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如下：

(3)改组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有权提名8名董事候选人；

(4)改组后的上市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如需)、高级管理人员由上市公司改选后的董事会选聘产生。

(5)双方同意，甲方收到第一期款项后次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所有印鉴、各项证照、章程、财务资料及其他重要证照、资料的原物、原件、正本，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交由甲乙方认可的专员共同保管，并按照上市公司有关内控制度规定进行使用、管理和监督。中登公司过户完毕后，甲方在1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证照资料交给乙方指定的专员保管。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王波直接持有步森股份501.02万股，延丰数字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王波、延丰数字、嘉新润、广东磐塔游、复朴长粤作出如下承诺：

1、王波承诺

"1、本次股权转让前，本人直接持有5,010,200股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5,010,200股上市公司股份；上述5,010,200股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期限届满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无论是否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筹集剩余资金，均不会质押上述5,010,200股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北京嘉新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但本人所持北京嘉新润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无论是否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筹集剩余资金，均不会质押本人持有的北京嘉新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100%股份 。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延丰数字承诺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21,333,760股上市公司股份；上述21,333,760股上市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期限届满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无论是否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筹集剩余资金，均不会质押上述21,333,760股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嘉新润承诺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当前持有的延丰数字71.19%股份，但本公司所持延丰数字股份在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无论是否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筹集剩余资金，均不会质押本公司当前持有的延丰数字71.19%股份。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广东磐塔游承诺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当前持有的延丰数字11.87%股份，但本公司所持延丰数字股份在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无论是否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筹集剩余资金，均不会质押本公司当前持有的延丰数字11.87%股份。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广州复朴长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当前持有的延丰数字16.94%股份，但本合伙企业所持延丰数字股份在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无论是否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筹集剩余资金，均不会质押本合伙企业当前持有的延丰数字16.94%股份。

本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对本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延丰数字与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延丰数字拟受让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上市公司21,33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81%)，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1,575,000.00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收购主体为延丰数字。为收购上市公司，满足收购资金要求，各股东对延丰数字进行增资并引入新股东。增资后公司实缴出资增加至1.492亿元，股东王波通过北京嘉新润科技有限公司占有延丰数字71.19%股权；股东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占有延丰数字11.87%股权；新引入广州复朴长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有延丰数字16.94%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增资资金已实缴到位。

根据信息披露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及银行并购贷款等，其中自有资金占本次交易规模的比例不低于50%。

自有资金的来源主要为股东投资款。同时收购人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筹集剩余资金，目前尚未签署借款协议，具体贷款条款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如银行并购贷款未能及时审批通过的，延丰数字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支付。

王波、延丰数字及其股东嘉新润、广东磐塔游、复朴长粤均出具承诺：如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筹集剩余资金，不会质押此次交易自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21,333,760股上市公司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说明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资产或由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除延丰数字及延丰数字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本次股权转让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延丰数字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延丰数字正在与银行洽谈申请并购贷款的相关事宜，具体贷款情况以届时签订生效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

4、延丰数字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除延丰数字及延丰数字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本次股权转让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延丰数字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未来12个月内仍将保持服装业务为上市公司主要核心业务。如果未来确有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因上市公司对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而触发重大资产重组除外)，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的计划，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

如果未来确有需要实施相关事项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延丰数字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延丰数字将按照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与上市公司发展需要调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内容。

如果未来有其他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内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延续上市公司原有员工聘用与调整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延续原有分红政策，并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如有)修改调整。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延续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延丰数字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方面均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延丰数字及王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延丰数字、王波及王波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丧失独立性。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延丰数字及王波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延丰数字、王波及王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延丰数字及王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延丰数字及王波本人未经营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延丰数字、王波及王波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延丰数字及王波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或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延丰数字及王波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延丰数字及王波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将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

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延丰数字及王波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上市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导致与延丰数字及王波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将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

五、延丰数字及王波本人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将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协助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六、延丰数字及王波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延丰数字及王波出